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

（ 2018 年 12 月 3 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审 判 委 员 会 第 1756 次
会 议 通 过 ； 根 据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审 判
委 员 会 第 1901 次 会 议 通 过
的 《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 于 修
改 〈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 于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若 干 问 题 的 规
定 〉 的 决 定 》 修 正 ， 该 修
正 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 起 施
行 ）

为 进 一 步 统 一 知 识 产 权 案 件

裁判标准，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大科技创新发
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
法律，就相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 一 条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设 立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 主 要 审 理 专 利 等 专 业 技 术 性 较 强 的 知 识 产 权 上 诉 案 件 。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是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派 出 的 常 设 审 判 机 构 ， 设 在 北
京 市 。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作 出 的 判 决 、
裁 定 、 调 解 书 和 决 定 ， 是 最 高 人

民法院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决定。

第二条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上诉案件：

（一）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授权确权行政上诉案件；

（二）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三）重大、复杂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权属、侵权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四）垄断民事和行政上诉案件。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下列其他案件：

（一）前款规定类型的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对前款规定的第一审

民事和行政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依法申
请再审、抗诉、再审等适用审判
监督程序的案件；

（三）前款规定的第一审民
事和行政案件管辖权争议，行为
保全裁定申请复议，罚款、拘留
决定申请复议，报请延长审限等
案件；

（四）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
当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的其他案
件。

第三条 审理本规定第二条
所称案件的下级人民法院应当按
照规定及时向知识产权法庭移送
纸质、电子卷宗。

第四条 知识产权法庭可以
要求当事人披露涉案知识产权相
关权属、侵权、授权确权等关联
案件情况。当事人拒不如实披露
的，可以作为认定其是否遵循诚
实信用原则和构成滥用权利等的

考 量 因 素 。

第 五 条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可 以
根 据 案 件 情 况 到 实 地 或 者 原 审 人
民 法 院 所 在 地 巡 回 审 理 案 件 。

第 六 条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采 取
保 全 等 措 施 ， 依 照 执 行 程 序 相 关
规 定 办 理 。

第 七 条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审 理
的 案 件 的 立 案 信 息 、 合 议 庭 组 成
人 员 、 审 判 流 程 、 裁 判 文 书 等 依
法 公 开 。

第 八 条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法 官
会 议 由 庭 长 、 副 庭 长 和 若 干 资 深
法 官 组 成 ， 讨 论 重 大 、 疑 难 、 复
杂 案 件 等 。

第 九 条 知 识 产 权 法 庭 应 当
加 强 对 有 关 案 件 审 判 工 作 的 调
研 ， 及 时 总 结 裁 判 标 准 和 审 理 规
则 ， 指 导 下 级 人 民 法 院 审 判 工
作 。

第 十 条 对 知 识 产 权 法 院 、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已 经 发 生 法 律 效 力

的本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类型的
的第一审民事和行政案件判决、
裁定、调解书，省级人民检察院
向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的，高
级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由最高人
民检察院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提
出，并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9年1
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此
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
致的，以本规定为准。